圖記

執行成果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一、計劃名稱：</td></tr>
<tr><td>二、寺廟名稱：</td><td>三、聯絡人：
電話：　　手機：</td></tr>
<tr><td>四、辦理時間：</td><td>五、辦理地點：</td></tr>
<tr><td>六、實際參與人數：
幼年（0-14歲）：
青壯年（15-64歲）：
老年人（65歲以上）：</td><td>七、原概算表金額：</td></tr>
<tr><td colspan="2">八、實際支出金額：</td></tr>
<tr><td colspan="2">九、辦理活動內容或添購設備：</td></tr>
<tr><td colspan="2">十、實施效益：</td></tr>
<tr><td colspan="2">十一、宣傳及媒體有關報導：</td></tr>
<tr><td>十二、活動優、缺點：</td><td>十三、活動改進建議：</td></tr>
</table>

圖記

領　　據

茲向宜蘭縣政府領取補助款新臺幣　　元整

補助計畫名稱：

屬實無誤。

此致

宜蘭縣政府

（請填寺廟全銜並加蓋寺廟印鑑）

具領單位：

地　　址：

統一編號：

存摺帳號：

主任委員：

出　　納：

會　　計：

（備註：出納、會計須不同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圖記

切 結 書

茲同意切結貴府補助　　，於　　年　　月　　日申請辦理　　案，本案經費若經審計單位查核係不當支出，而須繳回時，立切結書人等二人願連帶負按原申請補助金額繳回貴府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憑證。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請填寺廟全銜並加蓋寺廟印鑑）

寺　廟　名　稱：

主 任　委 員：　　〈蓋章〉

總　幹　事：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圖記

支出分攤表

年　　月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百分比（%）	分攤金額（元）	說明	(1)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 (2) 原始憑證張黏附於 年　月份，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
	%	元		
宜蘭縣政府	%	元		
合計金額	%	元		

經手人　　會計　　主任委員

(*如檢據之支出憑證影本金額超出本府補助金額時,請加填本表)

圖記

實際經費支出表

1.計畫名稱：
2.縣府核准補助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府民禮字第　　號
3.縣府補助金額：　　元
4.寺廟自籌金額：　　元
5.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元　　其他補助機關名稱：
6.實際經費支出金額：　　元

實際經費如下：

項　目	規　格（數量×單價）	原計畫概算金額	實際支出			差　異（＋,－）	備　註
			數量×單價		金　額		
合　計							

主任委員：　　總幹事：　　會 計：　　製表人：

圖記

黏貼憑證用紙

編號:

憑證編號	科目名稱(計畫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經辦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	總幹事	主任委員

……憑證黏貼線……

	活動照片
圖片說明：	

	活動照片
圖片說明：	

圖記

訪視審核小組名單

1.寺廟名稱：
2.計畫名稱：
3.縣府核准補助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府民禮字第　　號
4.縣府補助金額：　　元
5.寺廟自籌金額：　　元
6.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元　其他補助機關名稱：
7.實際經費支出金額：　　元

※請訪視審核小組人員（5~7名）務必簽名核章。

	職　位	簽　名	蓋　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二＞

實際執行後權責發生數比率，本府分攤補助方式，說明如下：

寺廟計畫經費類別	情況一 依原計畫經費進行	情況二 實際執行經費大於原計畫經費	情況三 實際執行經費小於原計畫經費	情況四 實際執行經費等於本府補助經費	情況五 實際執行經費小於本府補助經費
申請原計畫經費(C)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申請縣府補助經費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申請寺廟自籌經費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縣府核定補助經費(E)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寺廟實際執行經費(B)	200,000	250,000	180,000	150,000	135,000
權責發生數比率(A)	100%	125%	90%	75%	67.50%
核銷時縣府補助經費(D)	150,000 元	150,000 元	135,000 元 （本府補助） 150,000×90%	112,500 元 （本府補助） 150,000×75%	101,250 元 （本府補助） 150,000×67.5%

＊權責發生數比率(A)：寺廟實際執行經費(B) ÷ 申請原計畫經費(C)

＊本府補助金額(D)：核定補助經費(E) × 權責發生數比率(A)